

潮间带调查规范编制说明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

二〇二〇年十月

一、制定标准的背景，目的和意义

潮间带是平均大潮高潮线与平均大潮低潮线之间的区域，在我国具体指海岸线与水深零米等深线（理论最低潮面）之间的地带。潮间带是陆地与海洋之间的过渡地带，是十分重要的国土资源。我国潮间带类型多样，资源量丰富，具有重要的生态价值和丰富的资源价值，为沿海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优越的海洋空间资源基础。

改革开放以来，我国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逐渐建立，在促进自然资源节约利用和有效保护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近年来，随着海洋强国战略实施以及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深入，发现存在自然资源资产底数不清、资源保护乏力、开发利用粗放及生态退化严重等问题，潮间带开发、保护与管理工作面临新形势与新需求。为保护滨海湿地（含沿海滩涂、河口、浅海、红树林、珊瑚礁等）资源，国务院印发《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》（国发[2018]24 号），在切实提高滨海湿地保护水平，严格管控围填海活动的同时，明确提出健全调查监测系统，对包括滨海湿地在内的全国湿地进行逐地块调查。2019 年 4 月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，提出开展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，组织实施全国自然资源调查，掌握重要自然资源的数量、质量、分布、权属、保护和开发利用状况。

近年来，随着调查研究技术和设备发展迅速、更新速度加快，社会经济发展对潮间带环境基础数据资料的需求不断提高。适应目前调查技术进步、社会经济发展和自然资源保护与管理需求，编制一部管理严密、学科齐全、实用完整、权威性强的《潮间带调查规范》具有重要的意义，可以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对潮间带基础数据资料的需求，同时为海岸与海岛的开发、保护与管理提供技术依据。

二、工作简况(主要工作过程、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)

2.1 任务来源，标准负责起草单位

本推荐性国家标准任务来源为 2017 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“海洋资源能源调查评估及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标准研究”（项目编号：2017YFF0206900）

第三子课题“海底与海岛资源环境调查标准研究”。本标准起草单位为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、浙江省自然资源厅。

2.2 主要工作过程

2017 年 1 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“海洋资源能源调查评估及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标准研究”进行立项申请,《潮间带调查规范》(项目申请阶段标准名称为《海岛潮间带调查规范》)编制工作启动。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牵头成立了标准编写组,初步确定了编制人员。

2017 年 3 月,国家海洋标准委员会组织立项审查会,对标准草案(初稿)进行了形式与内容审查,并形成修改意见,增加了技术内容,并修改标准名称为《潮间带调查规范》。

2017 年 6 月,“海洋资源能源调查评估及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标准研究”项目立项。

2017 年 7 月~2017 年 12 月,完成了标准编制任务书与实施方案的编写。

2018 年 1 月~2018 年 8 月,依据国家海洋标准委员会专家意见,对标准草案进行补充、修改。

2018 年 9 月,标准草案通过了国家标准委员会审查。

2020 年 5 月,采用函审方式,邀请华东师范大学、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 3 位行业专家,对标准草案进行内部审查。

2020 年 6 月~2020 年 10 月,根据专家意见,修改标准草案,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。

2.3 主要起草人及分工

编写组主要组成人员包括 6 人,来自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、浙江省自然资源厅。刘毅飞全面负责本标准编写的组织实施;夏小明负责调查内容体系的构建;蔡廷禄负责编写第 5 部分“潮间带类型与分布调查”;王欣凯负责编写第 6 部分“潮间带地形与冲淤动态调查”;陆莎莎负责相关表格制作与文字排版;阮建武负责相关政策分析、相关标准或规范资料收集。

三、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

3.1 标准编制原则

本标准的制定遵循了以下原则：

符合性：本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。

连续性：本标准的制定坚持了与“我国近海海洋综合调查与评价”专项（908专项）《海岛调查技术规程》、《海岸带调查技术规程》以及《第二次全国海岛资源综合调查技术规程》的连续性，对上述规程中合理的部分给予了一定程度的保留，秉承了连续性原则。

先进性：本次标准制定结合目前潮间带调查的最新技术成果，同时对上述规程中不完善的地方加以改进；采用了新修订的《海洋调查规范》、《海洋监测规范》等国标中的相关技术指标，尽量体现标准的先进性。

适用性：在坚持标准的先进性的同时，本次修订充分考虑标准的适用性，努力使标准具有可操作性和适用性。

3.2 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

本标准的总体框架结构依据 GB/T 1.1-200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确定。

（1）第3部分“术语和定义”的编制，选择了与潮间带基础环境调查相关的术语，为保证定义的科学性及与其它标准的相关性，参考 GB/T 18190-2017《海洋学术语 海洋地质学》、新修订的《海洋调查规范》与《海洋监测规范》确定相关术语的定义。

（2）第4部分“一般规定”的编制，秉承连续性原则，根据《海岛调查技术规程》、《海岸带调查技术规程》与《第二次全国海岛资源综合调查技术规程》等规程中与潮间带相关的主要调查内容，以及国家海洋标准委员会立项意见与内审专家意见，按标准整体框架，将调查目的与任务、调查方案设计、调查方式、调查工作底图及成果的技术要求等通用性的内容放在一起。

（3）第5部分~第10部分的编制，为本标准的主体内容，每一部分对应于第4部分的一项调查内容。按照基本相同的框架结构编制，具体包括调查要素、技术要求、调查前准备、现场调查、资料整理与室内分析等5部分。

调查要素的确定，满足自然资源保护与管理需求，主要体现在潮间带资源环境的量化特征与分布等方面；同时，秉承连续性原则，满足潮间带自然资源环境

要素基础调查要求。

调查技术要求的编制，主要内容为现场调查仪器的选用及其精度指标。

调查前准备的编制，主要内容为调查断面与站位的布设原则。

现场调查内容的编制，兼顾符合性与先进性原则，与相关政策、法规及新修订的海洋调查（监测）、全球定位系统测量、（无人机）航空遥感测量、相关术语以及图示图例等方面国标中的相关技术指标一致；同时，考虑新调查研究技术和设备的应用，借鉴航空摄影测量等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的内容。

数据处理与室内分析的编制，兼顾潮间带管理需求与连续性原则，满足相关的数据与成果质量要求。

（4）附录与参考文献部分的编制，附录为资料性附录，包括潮间带与沉积物及植被等类型、地形冲淤稳定性分级标准、及各种记录表样表。参考文献为本标准采用的正式出版的图书或规程。

四、主要试验(或验证)的分析、综述，技术经济论证，预期的经济效益

随着我国沿海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，潮间带资源与生态环境在不断发生变化；同时随着海洋强国战略实施以及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深入，自然资源资产底数不清问题凸显。为准确地了解潮间带资源环境的基本状况和变化趋势，科学评价潮间带功能，合理制定潮间带保护与利用规划，定期开展潮间带综合调查十分必要。

本标准的制定将规范、统一潮间带调查的内容、方法、技术等基本要求，明确了潮间带调查的方案设计、外业调查、成果管理等方面的规定，使潮间带调查工作达到统一、易行、实用和先进的效果，为潮间带调查提供了技术支撑，从而为我国潮间带的合理开发、综合管理提供技术保障，具有重要的社会、经济与环境效益。

五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，以及与国际、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

基于前期调研资料，尚未发现同类标准。

六、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

本标准与现行的法律、法规和标准无相悖之处。

七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无。

八、标准作为强制性或推荐性国家（或行业）标准的建议

推荐性国家标准。

九、贯彻该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

本标准批准发布后，建议加强对标准的宣传、贯彻，尽快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实施本标准，并在实践中反馈相关意见，为标准的不断修改、完善提供借鉴。本标准实施后，潮间带调查工作应按本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，以保证调查工作所获取的数据间的可比性、统一性。

十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

无。

十一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无。